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4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陳仲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
萬玖仟參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第三人購買冷氣，並與原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
約定書；雙方約定，冷氣總價金由原告逕向第三人支付，被
告應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，按月攤還
原告本息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875元（即每月應繳本金、利
息共6,875元），倘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所餘本金並應

01 改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利息（惟民法第205條嗣已修正規定，
02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），暨按
03 日息萬分之4.3計付違約金，且應負擔每次遲延所產生之催
04 繳手續費。因被告自第45期即未繳款，已失期限利益，猶欠
05 原告本金39,388元、到期利息1,582元、催繳手續費1,957元
06 未償；故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以及民法第20
07 5條之規定，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答辯：

09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11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裕隆集團裕
13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購物
14 分期申請書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攤銷表、被告身分證
15 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
16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
17 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
18 於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9 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21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22 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
23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24 計算之利息。

25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6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
27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